

全力以赴做好新时代法院工作 为“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张先春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作的报告，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全党、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提供了行动指南。报告进一步坚定了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完善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始终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我们要紧紧围绕全市发展的战略重点，深入调研，找准司法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中围绕大局、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不断优化司法服务和保障机制，丰富司法服务和保障措施，提升司法服务和保障成效，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有效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依法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民生民利的食品药品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对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尤其是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权钱交易、渎职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加大对大数据时代侵犯知识产权新型犯罪的惩治力度。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为重点工程保平安活动，依法惩处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危害经济秩序等犯罪，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净化市场环境。牢固树立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等犯罪，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强化互联网金融行为

相关经济犯罪案件审理与处置研究，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严惩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犯罪，切实保护投资安全和投资收益。妥善处理因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引发的群体性案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围绕保障绿色发展，严厉打击严重污染水源、大气、土壤以及破坏生态、浪费资源等犯罪活动，增加环境破坏者和污染制造者的违法成本。积极开展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三合一”审判模式，在环保诉讼中注重运用专家咨询、专家陪审和专家证人制度，提高环保案件的审理水平。坚持预防性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承担方式，积极推行技改投入抵扣、惩罚性赔偿、环境保护禁令以及分期履行、第三方修复等审判执行方式，确保生态恢复效果，促进绿色发展。

二、有效发挥促进创新的审判职能，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紧密围绕江北新区“三区一平台”的战略定位，依法推进江北新区在“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三角地区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适应江北新区加快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新形势，探索设立江北新区知识产权巡回法庭。运用司法强制力加大对长江岸线生态保护，创新生态修复的司法保护方法，维护新区生态水平。正确处理先行先试与依法审判的关系，支持江北新区探索授权管理模式和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跟踪江北新区开发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需要及时制定为江北新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依法制裁侵犯知识产权和阻碍创新发展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各类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引导自主创新活动，全面保障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依法制止阻碍科技创新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保障各类创新主体公平获得创新资源。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

审判模式,优化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完善南京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激发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独特作用,助力我市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大力支持我市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有效服务和保障空港、海港、高铁港三大枢纽经济区发展。依法妥善审理“引进来”和“走出去”过程中发生的民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促进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优化配置。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妥善审理涉外案件,注重运用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法律规则,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创造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对外经济环境,构筑良好的开放型司法环境。

三、有效发挥破产与清算审判职能,为“去产能”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依法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推动用法治手段化解产能过剩。在司法处置“僵尸企业”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依法服务市场出清战略,客观准确界定“僵尸企业”,明确纳入司法程序处置的僵尸企业标准,做好破产申请受理审查把关。把握好执行转入破产程序的适用,及时发现、整合分散在不同法院的针对同一“僵尸企业”的多起执行案件信息,做好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工作。明确对“僵尸企业”分类评估、分别处置。积极建立企业重整识别机制,既积极开展破产重整,又不盲目适用重整。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对能救治的企业进行重整、和解,对不能救治的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全市两级法院要将破产清算案件的审理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对破产案件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推进,依法维护国家利益,保护职工、债权人、投资人合法权益,有效利用破产企业名下的各类要素价值。处理好企业破产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有效防范“去产能”带来的风险。通过建立合法有序的利益平衡机制,依法处理好职工工资、国家税收、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和实现方式问题。既要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确定的清偿顺序切实保障职工应有的权益,又要引导将职工安置与资产处置、重整挽救相结合,主动推动政府、企业切实肩负起社会保障主体责任,建立破产企业职工社会化安置保障长效机制,在企业破产中实现去产能、促发

展、稳就业的动态平衡,避免出现大规模下岗潮,确保“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取得理想效果。全市法院还将根据需求建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依法推进企业破产。

四、有效发挥房地产审判职能,为有序“去库存”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房地产开发企业生存发展。针对我市房地产市场存在的区域分化和结构失衡问题,准确把握“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要求,在房地产案件审理中,始终关注民生利益和群众关切,充分保护当事人居住权利和债权利益,同时妥善维护房地产开发企业权益。要特别注意为中小房地产开发企业度过危机,继续发展提供适当的司法保障,努力寻找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共同点和平衡点。妥善化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准确认定房屋回购、售后包租等行为效力,依法保护机构投资者购房出租的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打击违法行为,有效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加大对拖欠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等土地开发企业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力度,严厉打击故意囤地行为。切实加强房地产市场联动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推进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房地产开发经营过程中的虚假广告、霸王合同、捂盘惜售等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保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坚决抑制投机性住房需求,重点打击为客户提供“首付贷”融资、加大购房杠杆、变相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行为。强化当事人契约意识,尽力维护房屋买卖合同效力,促进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依法制裁违约失信行为,保障房地产库存有效化解。依法运用合同全面履行制度、违约制度、解除制度、无效制度、缔约过失制度等,合理分担房地产交易风险,通过司法手段规制一房多卖、重复抵押、虚假按揭等违约失信行为,依法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有序消化房地产库存。

五、有效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为防范“去杠杆”风险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依法加强金融债权保护,维护金融安全,有效防控金融纠纷可能引发的区域性金融风险。优化金融审判机制,强化上下级法院联动,加快健全完善风险识别机制及风险提示预警机制,高度关注投资理财、财富管理、场外配资、网络借贷、网络众筹、网络期货等风险高发重点领域。依法促进金融机构在资金的投放

结构和运用效率上,去除无效供给,增加有效供给。加快健全完善金融监管与司法治理联防联控机制,及时以司法建议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向有关单位提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严格执行利率管制规定,依法规制高利借贷,切实维护利率市场秩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密切跟踪金融债权转股政策措施,降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债转股风险,推动企业资产结构优化。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对于确有市场潜力的困难企业,依法引导债权人慎用保全措施,更多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化解纠纷,帮助企业度过暂时债务危机。强化协调联动,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以司法诚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确保应录尽录。进一步提升执行查控水平,拓展网络查控平台的功能,建立更加广泛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完善与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归集、应用工作机制。深化与公安、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积极推进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六、有效发挥行政及劳动争议审判职能,为实现“降成本”目标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完善行政诉讼受案机制,扎实推进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全市基层一审行政案件集中交由南京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审理。切实履行行政审判职责,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促进依法行政。发挥行政审判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作用,公正高效处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行政许可、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支持政府职能转变及管理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树立劳动者和企业是利益共同体的理念,寻求两者之间的最佳平衡点和结合点,审理好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妥善审理职工再就业、追索劳动报酬、劳动合同变更等纠纷。妥善审理劳动力市场变化尤其是产业调整重组和企业退出过程中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引导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建立更加理性、稳定的劳动关系,优化劳动力、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妥善处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再就业人员主张劳动报酬、加班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纠纷,为“降成本”落实

到位提供有效司法保障。共同发挥劳动审判与劳动仲裁的作用,使劳动争议案件得到快速解决。建立群体性劳动争议风险预警和联合化解机制,将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七、有效发挥民事及环境审判职能,为落实“补短板”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依法审理涉及教育领域的案件,促进教育公平。依法受理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引发的纠纷,维护职工和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积极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社会救助政策衔接,促进社会保障覆盖城乡居民。强化司法救助工作,充分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充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生态经济发展机制。深入研究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属性、初始分配规则、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依法高效审理涉循环式改造、节能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案件,确保重点节能项目顺利推进,依法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推动钢铁、石化、建材等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资源向新型节能产业转移。注重发挥环境公益诉讼的评价、指引功能,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治理。

八、加强党建工作,坚持政治建院,进一步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是从严管理队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全面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护高度一致,确保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院,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媒体和社会监督。

二是从严惩处司法腐败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坚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有机统一,坚决把纪律和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党章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常规党纪,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从严惩处司法腐败行为,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坚持抓廉政带队建推改革促审判,确保法院队伍风清气正、廉洁高效。进一步丰富审判业务指导的形式和途径,全面提升法院干警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作者单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